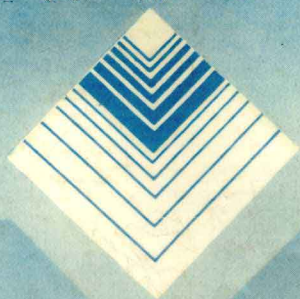


少年觀護工作

劉作揖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大專用書

少年觀護工作

劉作揖著

台南縣政府教育督學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自序

「少年觀護工作」一書，是我繼「少年事件處理法概論」、「保安處分執行法論」等兩書出版之後，所撰寫的一本有關觀護學方面的學術著作。

我之所以將書名稱之為「少年觀護工作」，而不稱之為「少年觀護制度」，乃是因為「少年觀護制度」一向偏重制度內容的論述，是屬於靜態的理論闡發，在現階段的動態社會的確已不甚實用，故以「少年觀護工作」代替「少年觀護制度」，並着重少年觀護制度的具體實施，使其靜態的制度論述轉向動態的具體工作實施，同時藉助輔導學、心理學……等的理論與技術，運用在少年的觀護工作上，使受觀護的特定少年，能獲得妥善的誘導、激勵與治療，並確實矯正不當的行為，毅然改過自新，這是少年觀護工作的目的所在。

目前坊間有關觀護學方面的書籍甚少，希望本書問世後，能提供給有志研究觀護學的讀者獲得最新的資料，惟著者自認學識尚淺，有須進一步的研究，書內倘有謬誤、不當之處，尚請學者、專家不吝指教。

劉作揖 謹識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少年觀護工作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	---

第一節 少年觀護工作的意義.....	一
--------------------	---

第二節 少年觀護工作的目的.....	六
--------------------	---

第三節 少年觀護工作的性質、內容與功效.....	一四
--------------------------	----

第二章 少年觀護處遇的對象.....	二三
--------------------	----

第一節 少年都有傾向非行的可能.....	二三
----------------------	----

第二節 導致少年傾向非行的原因.....	二六
----------------------	----

第三節 預防少年傾向非行的途徑.....	三七
----------------------	----

第四節 少年法庭處理的非行事件.....	四六
----------------------	----

第五節 少年觀護處遇的對象.....	五二
--------------------	----

第三章 決定觀護處遇的少年法庭.....	五九
----------------------	----

第一節	我國少年法庭的設立	五九
第二節	少年法庭的組織體系	六一
第三節	少年法庭的角色行爲	六三
第四節	少年法庭的權限和任務	六七
第四章	執行觀護工作的觀護人	七七
第一節	我國觀護工作的確立	七七
第二節	觀護人的任用與訓練	八二
第三節	觀護人的觀護任務與修養	八七
第四節	榮譽觀護人的遴聘與擔負的任務	九二
第五章	觀護處遇前的調查工作	九七
第一節	調查工作的意義及其目的	九七
第二節	個案調查的要項及其方法	一〇〇
第三節	個案調查的原則及其執行技術	一〇八
第四節	調查結果的分析與調查報告的製作	一一七
第六章	被責付少年的輔導	一三七

第一節	責付的概說·····	一三七
第二節	被責付少年的輔導·····	一四〇
第七章	被收容少年的觀護·····	一五一
第一節	收容的概說·····	一五一
第二節	被收容少年的個案調查與身心鑑別·····	一五七
第三節	被收容少年的輔導與矯治·····	一六五
第八章	應否爲管訓處分的觀察·····	一七三
第一節	應否爲管訓處分的概說·····	一七三
第二節	觀察的意義及其作用·····	一七六
第三節	觀察處分的裁定及其執行的期間·····	一八〇
第四節	執行觀察的方法及其要項·····	一八三
第五節	觀察結果的處理·····	一九〇
第九章	訓誡後的假日生活輔導·····	一九五

第一節	訓誠的概說·····	一九五
第二節	假日生活輔導的意義及其目的·····	二〇〇
第三節	假日生活輔導的方式及其要項·····	二〇四
第四節	假日生活輔導的擔負者及其執行辦法·····	二〇九
第五節	執行假日生活輔導的限制及其終結·····	二一一
第十章	屬於管訓處分的保護管束·····	二一七
第一節	保護管束屬於管訓處分的概說·····	二一七
第二節	保護管束的意義及其目的·····	二一九
第三節	保護管束的執行人員與執行辦法·····	二二五
第四節	保護管束執行的效果及應變的措施·····	二三三
第五節	保護管束執行的限制及其終結·····	二三八
第十一章	應否改付感化教育的留置觀察·····	二五一
第一節	應否改付感化教育的概說·····	二五一
第二節	留置觀察的意義及其作用·····	二五六
第三節	留置觀察處分的要件及其執行·····	二六〇

第十二章 類似保安處分的保護管束……………二六七

第一節 保護管束類似保安處分的概說……………二六七

第二節 觸法少年的緩刑處遇……………二六九

第三節 受刑少年的假釋出監……………二七四

第四節 緩刑或假釋期中保護管束之執行……………二七九

附 錄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二八五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二九九

三：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三〇二

四：少年管訓事件執行辦法……………三〇八

五：少年觀護所條例……………三一二

六：少年輔育院條例……………三一七

七：保安處分執行法……………三二六

本書參考書籍……………三三九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少年觀護工作的意義

什麼是少年觀護工作？概括的說，少年觀護工作，就是少年觀護制度的具體實施。什麼是少年？什麼是觀護？什麼是制度？什麼是少年觀護制度？什麼是少年觀護工作？……本節擬一一加以解說。

一、什麼是少年？

什麼是少年呢？「少年」一詞，雖然很通俗，人人都會掛在嘴邊，而且都會說年歲輕的叫做少年，但是能為它下定義的，恐怕只有知識分子了！什麼叫少年呢？從生物學的立場來說，少年是指一個人在生長發育的過程中，所達到的年齡階段的概稱，一般生物學家認為大約從十一、二歲到十五、六歲之間的年齡階段。

原來一般行為科學專家學者，為了說明上的方便，常將人的生長順序，分為胎兒期、嬰兒期、幼兒期、兒童期、少年期、青年期、成年期、壯年期及老年期等。每一個生長期，都有一定的年齡範圍，並且有一定的特徵；雖然生長發育及成熟的快緩，個別差異甚大，但是每一個人自出生以後，在生長發育的過程中，都必須經過一定之生長順序。「少年」在生長的順序中，介於「兒童」與「青年」

之間，有一定的年齡範圍，並且在心理上常有兒童期之幼稚，在生理上却有青年期之成熟，由於身心常不能保持平衡，故最易傾向犯罪，一般心理學者稱此少年時期為狂飈時期（註一）。

不過，本書所稱：少年觀護工作之「少年」，暨少年觀護制度之「少年」，以及所能提到的「少年」一詞，均與前面所述之「少年」一詞之概念，不盡相同。由於少年觀護工作之實施，必須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暨其他輔助法規之規定，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則有：「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之規定，故從少年法制的立場來看，所謂少年乃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遠較前面所述之少年期年齡為高。而且本書所指之少年，又不是汎指所有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而是概稱在此年齡階段之觸犯刑罰法令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之少年，經少年法庭踐行受理或調查之程序，或者已諭知種種觀護處遇之措施者而言。

二、什麼是觀護？

什麼是觀護呢？觀護兩字，雖然淺顯易懂，似與觀察或保護有相當之關係，但是能確切了解它的含義的，恐怕只有研究過法律學或觀護學的學者。觀護一詞，英文原字為：Probation，來自拉丁字根，依美國勃萊克氏法律大辭典（Black's Law Dictionary）上的解釋，係指觀察、求證、練習等的意思（註二）。由於 Probation 的含義，與我國刑法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及「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的措施相當，所以學者將之譯成為觀護。

觀護（Probation）一詞，引進國內後應用甚廣，已成爲法律學或觀護學的專有名詞。譬如執

行保護管束的處遇措施，稱之爲「觀護制度」(Probation System)。收容觸法或虞犯之少年之處所，稱之爲「少年觀護所」。執行審理前個案調查暨職司保護管束任務之公務人員，稱之爲：「觀護人」(Probation officer)。對於觸法或虞犯少年，經調查、審理後，所諭知之交付保護管束之處分，稱之爲：「觀護處遇」。

隨著法律思潮的演進，暨刑事政策的理想要求，目前觀護處遇的對象，已由少年犯擴大至成年犯；而且觀護制度的範圍，亦超越保護管束之處分，而包含觀察、輔導、收容、調查、矯治等種種處分之措施。

三、什麼是制度？

什麼是制度呢？制度 (Institution) 兩字，在普通用語中，雖甚習見，但其意義，學者間見解不一，譬如白乃德 (Bernard) 認爲：「制度是比較永久而正式的行爲方法，人類用以共同適應於自然界與人群者。」愛爾華氏 (Ellwood) 則認爲：「制度是社會公認的共同生活的習慣法 (Habitual ways of living together)」。我國社會學家孫本文氏從人類的行爲規則著眼觀察，認爲：「制度是社會公認的比較複雜而有系統的行爲規則。」(註三)而社會學家龍冠海教授則認爲：「制度是人類在團體生活中，爲了滿足或適應某種基本需要，所建立的有系統有組織的並爲衆所公認的社會行爲模式。它是一個社會團體或整個社會或社區所遵循的行爲方法。」(註四)

制度是怎樣產生的呢？依美國社會學家赫茲拉 (Hertzler) 的看法，認爲：「制度起源於個人與社會生活之迫切需要的滿足。」譬如人有營生的需要，便有經濟的制度；有性的需要，便有婚姻的

制度；有生殖育種的需要，便有家庭的制度；有和平相處的需要，便有政治法律的制度……。制度，既然是以人的需要為基礎，到底是怎樣建立起來的呢？依孫末納（Sunner）的看法，認為：「一、是自生的（Crescive）：這是指從團體生活過程中自然的發展出來的，或是從民德中慢慢的演變出來的。例如婚姻、財產、宗教等制度是。它們開始於民俗，而變成風俗，再加上福利的觀念而發展為民德，然後乃成為比較確定的行為規則，於是產生了制度。二、是制定的（Enacted）：這是指有意識、有計畫創造出來的，例如為了維護國家的安全，制定了法律的制度和政治的制度；為了縣民族文化，制定了教育制度和婚姻制度……等是。」（註五）

少年觀護工作，係少年觀護制度之具體實施，而少年觀護處遇之成為制度，並非自然發展而成，而是參酌美國暨日本之觀護制度，依據國情及社會之需要，制定而成，屬於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

四、什麼是少年觀護制度？

什麼是少年觀護制度呢？由於少年觀護制度之「少年」一詞，本節第一項已提到過，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觸犯刑罰法令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之行為人，經少年法庭受理、調查、審理及裁定後，所諭知觀護處遇者之對象而言，並非泛指所有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係採狹義說。而「觀護制度」一詞之含義，依美國觀護人協會的意見，認為：「觀護制度是法院對於經過慎重選擇的刑事被告，所採用的社會調查與輔導的一種處遇方法。這些刑事被告於觀護處分期間，雖允准生活於正當的自由社會中，但其品行應遵守法院所諭知的條件及接受觀護人的輔導監督。」（註六）且我國一

般法律學家或觀護學家，也認為：「觀護制度是一種對於犯罪者非監禁性的處遇政策」，故少年觀護制度，實際上是一種對於犯罪或虞犯少年，所採取的非監禁性的處遇措施。凡是受觀護處遇的少年，母須監禁於特定之機構，而將之置諸自由社會，接受觀護人的輔導、監督、觀察、矯正、保護管束，俾能達到改善行狀，預防再犯的目的，此種處遇少年的觀護措施，稱之為少年觀護制度。

目前少年觀護制度，已隨著法律思潮的演進，暨處遇犯罪少年之需要，日益擴大其範圍，舉凡觀護人職務上所應擔負之任務，無不屬於觀護制度之一環。譬如審理前之個案調查與資料之蒐集、被責付少年之輔導、收容少年之身心鑑別、受訓誡少年之假日生活輔導、應否付管訓處分少年之觀察、交付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違反保護管束少年之試探觀察、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保護管束、緩刑期中之保護管束、假釋出獄之保護管束、禁戒治療與保護管束之合併執行……等等均包括在內。

五、少年觀護工作的意義

什麼是少年觀護工作？在本節的開頭，曾經提到過：少年觀護工作，就是少年觀護制度的具體實施。為什麼說少年觀護工作，就是少年觀護制度的具體實施呢？因為少年觀護工作，是以少年觀護制度的觀護處遇措施為內容，提示觀護工作的先驅者——觀護人，應如何本著自己的學驗、良知與熱忱，就少年法庭受理之犯罪或虞犯少年，實施個案的調查，蒐集一切可能的資料，提供少年法庭作為處遇少年的參考；並就少年法庭所交付之任務，對於受觀護處遇之少年，實施觀察、輔導、保護管束……等處分之執行，俾能矯正受觀護處遇之少年之劣行惡習，消滅其再犯罪之可能性，以維護社會之安

全。

少年觀護工作，既以少年觀護制度的觀護處遇措施為內容，則少年觀護工作與少年觀護制度，實際上並無不同，只是名詞上稍有不同而已。不過，有一點須加予說明，少年觀護工作，是動態的，着重少年觀護制度的理想實現，故偏重具體工作之實施；而少年觀護制度，是靜態的，着重少年觀護制度的內容闡述，常忽略具體工作之實施；本書為使少年觀護制度，由靜態的體系，趨向動態的工作實施，故將之命名為：少年觀護工作。

第二節 少年觀護工作的目的

為什麼要實施少年觀護工作？換句話說，少年觀護工作的目的何在？關於這一個問題，我們必須從少年本身談起。由於少年是需要保護的，故一旦觸犯了刑罰法令，或者濡染了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之惡習劣行，少年法庭自應依法加以處理、保護；且應選擇不施以監禁性處分，亦能期望其改善行狀的少年，儘量置之自由社會，並交付觀護人為一定期間的觀護處置，一方面給予少年反省自新的機會；一方面不斷的加以輔導、觀察、矯治，以消滅其犯罪之意慾與根源。這是執行少年觀護工作的目的所在。

少年為什麼要特別保護？非行之少年應怎樣處置？少年法庭怎樣處遇非行之少年？少年觀護工作的實施目的何在？本節擬一一加以解說。

一、少年爲什麼要特別保護？

少年爲什麼要特別保護呢？這是因爲：第一、少年好比是一棵棵民族的幼苗，常隨著歲月的增長日益茁壯、長大，倘能好好誘導之、教育之、栽培之，將來不難成爲國家的棟樑、社會的中堅、民族文化的承繼與發揚者；況且，國家未來的前途與強盛壯大，社會未來的遠景與繁榮安定，還須依賴這一代少年的繼起、奮鬥與努力耕耘，是故對於後起的一代——少年，自應特別保護，善加扶携、教養、培植；使之能蔚爲國用。第二、少年因年歲尚輕，閱歷尚淺，是非辨別力薄弱，身心不能保持平衡，理智常不能控制感情，而好奇心又過分熾烈，故一經社會不良風氣之蠱惑、刺激，或不良友朋之引誘、煽惑，則傾向犯罪之歧途，不能自制，無形中爲社會的安全，帶來許多隱憂與困擾；爲防止少年之犯罪，家庭、社會、學校必須相互配合，採取保護少年之對策，將少年導之於正途。第三、少年個人之出生背景不同，生長的環境不同，後天所受的教養又不同，致出生於貧窮的家庭、破碎的家庭、犯罪的家庭或生長於家教不良的家庭、住居所附近有風化場所的家庭的少年，常因失教或失養或不良環境之濡染，而傾向犯罪之邊緣，直接威脅到社會之安全，故對於這些有犯罪之危險傾向的少年，不得不特別加予保護，以防範其犯罪。第四、少年宜教不宜罰，乃目前少年法制所揭櫫的理想保護政策。少年苟已觸犯刑罰法令、或已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之惡習劣行，少年法庭固然應即依法加以處理，唯除非少年以受刑事處分爲適當，或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爲宜者外，儘量以非監禁性處分以爲處遇爲原則。即使宣告刑事處分，亦採取減輕原則；且少年受刑之執行後，逾法定之期間，已

能懊悔改過者，亦可以提早假釋出獄，在觀護人之保護下，重適社會正常生活；至於接受感化教育者，雖係收容性之處分，原則上亦採取保護政策，以學校教育之方式行之，唯執行逾六個月後，倘能確實改過遷善，表現優異者，亦得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凡上所述種種，足見國家對於犯罪或虞犯少年，仍然採取特別保護主義，其所以必須如此者，一方面固在保護民族之幼苗，使之將來能成為國家之棟樑、社會之有用人才，一方面則在防止再犯罪之發生，俾能維護社會之秩序與安寧。

二、非行之少年應怎樣處置？

什麼叫非行之少年？我們可以這樣說：凡是觸犯刑罰法令，或者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之行為的少年（註七），稱為非行之少年。有些學者，稱之為失足少年；有些學者，概稱為犯罪少年；又有些學者，稱之為不良少年；其實只是名稱上之不同而已。

少年苟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或者僅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之惡習劣行，應怎樣處置？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凡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不論何人親眼目睹，或知悉罪情，均可向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提出報告，譬如某少年在台南車站附近殺人，目擊之行人均可向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報告是（註八）。其次，少年雖無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但已有種種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犯行為，如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經常出入妓女戶、經常逃學逃家、參加不良組織、吸食強力膠……等等，雖經有監督權之父母、兄姊或其他親屬，發覺後不斷予以規勸、制止，但不能收效，為念及少年將來的前途，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之父母、兄姊或其他親屬，亦得請求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少年法

庭，予以受理、保護、輔導、矯正（註九）。

再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發覺或知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或者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之事件者，因其無審理權應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

以上，無論何人之報告，或有監督權人者之請求，或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法院之移送，均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姓名。少年之年齡、職業、籍貫、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或虞犯之事實。

(三)有關證據及可資參考之資料（註一〇）。

少年法庭受理報告之少年觸法事件；或受理請求之少年虞犯事件；或受理移送之少年觸法事件或虞犯事件後，應即審查有無管轄權，並爲事件之調查及審理（註一一）。

三、少年法庭怎樣處遇非行之少年

什麼是少年法庭呢？我們可以這樣說，少年法庭是審理少年「非行事件」的特設機關，附設於地方法院內，其編制設有庭長、推事、主任觀護人、觀護人、主科書記官、書記官、執達員等人員，通常少年事件的調查及審理，都由推事獨任承擔。

少年法庭受理報告、請求或移送之少年事件後，可以命觀護人就少年之犯罪原因與事實，暨少年